**禹州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预警反制系统“金钟罩”“东风”平台服务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YZCG-DLT2024103**

**采购单位：禹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禹州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预警反制系统“金钟罩”“东风”平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为http://117.159.53.11:60632/）“投标人登录”入口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CG-DLT2024103

2.项目名称：禹州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预警反制系统“金钟罩”“东风”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45000.00元

最高限价：54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YZCG-DLT2024103 | 第一标段 | 545000.00 | 54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禹州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预警反制系统“金钟罩”“东风”平台服务采购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详见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 2024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为http://117.159.53.11:60632/）“投标人登录”入口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3.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单位：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电话：0374-8112523
3.项目编号以本谈判文件中的采购编号为准，采购编号：YZCG-DLT20241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禹州市公安局

地 址：禹州市华夏大道2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374-8087477

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禹州市禹王广场东门F6-327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18939113943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谈判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后，应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唱标”环节，供应商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5.5 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谈判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谈判文件的，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谈判文件的，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采购公告栏提供的谈判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禹州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预警反制系统“金钟罩”“东风”平台服务采购项目，为进一步提升我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二、采购清单：**

|  |
| --- |
| 一、金钟罩警民联防平台服务 |
| 序号 | 服务模块 | 功能模块 | 服务功能 | 功能服务详情 |
| 1 | 预警数据订阅服务 | 诈骗数据类型服务 | 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搜集及技术手段的分析，对预警实现诈骗类型分类 | 要求预警服务诈骗类型包括但不仅限于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类，冒充公检法及政府机关类，刷单返利类，贷款、代办信用卡类，冒充军警购物类，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虚假购物、服务类，网络婚恋、交友类，虚假征信类，冒充领导、熟人等特定身份类，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类，其他类型诈骗。 |
| 2 | 诈骗手段类型服务 | 基于涉诈网址类的预警信息数据服务 | ★要求预警服务包括网络电话、网址网站、app，三类诈骗手段的预警。 |
| 3 | 基于诈骗电话类的预警信息数据服务 |
| 4 | 基于涉诈APP类的预警信息数据服务 |
| 5 | 平台端服务 | 数据大屏 | 数据大屏 | 要求通过数据大屏整合展示市、区县级的反诈大数据，主要展示今日战果、近期战果、推广趋势、累计预警、反诈宣传教育、用户分布、预警分布、实时劝阻捷报、反诈力量、受众统计、诈骗类型分布以及易感人群标签等数据。 |
| 6 | 居民管理 | 用户详情 | 对于用户的管理及统计需展示用户画像的信息，包括不限于微信名、性别、手机号码、标签、守护单位、关注来源、关注事件、关注状态、注册时间以及用户行为日志。 |
| 7 | 居民列表 | 要求以列表方式展现所属单位的居民信息，居民信息包括昵称、居民电话、关注来源、关注时间、关注状态、守护单位、注册时间，且可以按守护单位、注册时间段、手机号码进行居民检索。 |
| 8 | 手机号覆盖检测 | ★要求对辖区内常住人口号码和受保护手机号码的匹配度检测，可查看检测结果和下载未覆盖手机号名单。 |
| 9 | 组织管理 | 单位搭建 | 要求实现5级及以上组织架构搭建，支持无限级组织架构搭建以树形结构方式呈现（如市－区－派出所－警务室－社区－小区……）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添加、删除和编辑组织架构，且可通过模糊查询搜索已创建的单位。 |
| 10 | 单位删除 | 后台要求支持各地公安结合实战需求对自定义组织架构下的单位进行单位删除，删除单位的同时删除单位的推广战果（推广趋势、推广统计、国家反诈app统计）等相关数据。 |
| 11 | 单位权限 | 要求新建下级单位时，根据需求定义单位类型（公安或非公安单位）、是否公开（公开或非公开单位）、是否添加单位管理员等。 |
| 12 | 经纬度标记 | 要求创建下级单位选择为公开单位时，支持百度地图自动检索，供管理员标记经纬度。 |
| 13 | 角色管理员 | 要求平台管理在创建下级单位时可以添加单位管理员以及设置单位管理员角色权限。 |
| 14 | 多管理员 | 要求同一个单位添加多个管理员，新添加的管理员权限和主管理员相同，且可对添加的管理员进行删除、编辑操作。 |
| 15 | 管理员绑定 | 要求新建下级管理员账号通过账号密码以及微信二次验证登录后进行账号绑定，同时可以查看绑定用户关联账户信息，可进行解除关联操作，支持其他人员进行再次绑定。 |
| 16 | 添加宣传员 | 要求单个和批量进行宣传员添加，允许对添加的宣传员进行删除和编辑。 |
| 17 | 宣传员展示 | 要求以表单形式显示宣传员信息，信息包括姓名、所属单位、是否绑定微信、是否可以在PC端和民警端接收预警。 |
| 18 | 宣传码生成 | 要求宣传员创建时，系统自动关联生成对应宣传员的宣传海报，海报中包含宣传二维码。 |
| 19 | 宣传码下载 | 要求宣传员超过90天未登录，系统自动回收宣传码，宣传员再次登录可以进行新宣传码申请和下载。 |
| 20 | 解除关联 | 要求可以查看宣传员绑定情况以及关联账户信息，可进行解除关联操作，支持其他宣传员进行再次绑定和关联操作。 |
| 21 | 预警权限管理 | 要求通过设置开通或关闭宣传员接收预警功能。 |
| 22 | 删除日志 | 要求自动记录管理员删除宣传员，删除单位等敏感操作日志。 |
| 23 | 添加管理员账号 | 要求添加同级管理员账号，与主账号共同进行系统管理。 |
| 24 | 民警单位转移 | ★要求民警单位转移。 |
| 25 | 居民单位转移 | ★要求居民转入转出。 |
| 26 | 居民标签管理 | ★要求防诈宣传可针对不同人群进行标签分类。 |
| 27 | 虚假推广检测 | 要求虚假推广检测，主要用于单位/宣传员推广数据异常激增，不符合常理的情况，使用后可以检测出单位（包含下级）所有疑似刷量作弊的宣传员及注册居民。 |
| 28 | 预警中心 | 预警详情 | 要求预警详情展示预警信息需要包括对应的居民电话、诈骗类型、诈骗手段、预警优先级、预警时间、预警数据来源、劝阻状态、劝阻人、领取时效、领取时间、处理时效、处理时间。 |
| 29 | 预警程度 | 要求展示预警紧急程度，包括高、中、低。 |
| 30 | 诈骗类型 | 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类，冒充公检法及政府机关类，刷单返利类，贷款、代办信用卡类，冒充军警购物类，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虚假购物、服务类，网络婚恋、交友类，虚假征信类，冒充领导、熟人等特定身份类，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类，其他类型诈骗 |
| 31 | 预警列表 | 要求平台预警有列表展示及统计功能，可根据单位和预警时间、居民电话、劝阻人进行检索；支持多源预警数据的导入。 |
| 32 | 劝阻战果 | 要求统计今日预警次数、已劝阻人数、劝阻金额、被骗金额以及累计预警次数、累计已劝阻人数、累计劝阻金额、累计被骗金额。 |
| 33 | 回访话术 | 要求根据不同的诈骗类型提供不同的回访话术供劝阻人员参考使用 |
| 34 | 预警导入导出 | ★要求预警数据导入，通过Excel导入多源预警数据（如：部级、省级、三方企业预警），预警数据导入后标记为警方研判；导入预警推送：导入预警数据支持与注册用户数据（手机号）匹配，按照号码的注册单位（保护单位）下发，以民警端、pc管理员端、注册用户端三端推送；要求导入预警劝阻结果支持导出。 |
| 35 | 预警提醒 | 要求预警推送到平台时提供响铃提醒服务。 |
| 36 | 释放预警 | 要求具备释放预警功能，主要用于已领取的预警进行释放处理。 |
| 37 | 添加标记 | 要求具备添加标记功能，用于在预警回访处理过程中，有些待劝阻人电话未接、无法联系、未确认地址、预约好了上门时间等一系列情况做标记提醒。 |
| 38 | 统计中心 | 推广趋势 | 要求单位、统计时间展示新增关注数、新增注册用户数人数的增长趋势分析图。 |
| 39 | 推广统计 | 要求按单位及时间段统计，统计单位及单位内宣传员的新增关注、累计受保护人数、注册数及家人数。 |
| 40 | 个人统计 | 要求推广趋势内以下载表单的形式展现宣传员粉丝发展趋势，其中包括宣传员姓名、所属单位、区间数据（累计关注数、累计注册数、注册率）； |
| 41 | 单位统计 | 要求按单位及时间段统计每日宣传成果，统计累计数据（累计关注粉丝数、累计注册用户数、注册率），要求按日期统计新增关注数及新增注册数。 |
| 42 | 居民统计 | 要求按照组织架构的地区分布，实时统计居民数据，展示受本单位保护人数、注册人数、家庭人数、导入居民数。 |
| 43 | 宣传统计 | 要求按公安组织架构选择对应单位展示线上宣传数据，以趋势图、统计列表、数字化形式展示单位线上宣传的战果。 |
| 44 | 预警统计 | 要求通过预警劝阻多维度的统计，以图形展示的方式多角度的直观展现反诈工作成果，包括但不仅限于预警的概况、预警的等级占比、预警趋势、诈骗类型分布、预警职业分布、预警年龄分布等。 |
| 45 | 导出功能 | 要求导出单位统计数据，支持按统计范围、统计级别、时间范围等筛选结果导出推广趋势；支持按单位选择、统计时间、统计指标导出推广统计数据。 |
| 46 | 反诈APP统计 | 要求对通过居民端注册、下载的国家反诈中心APP实现统计，可进行综合、单位、个人统计，支持统计数据导出。 |
| 47 | 反诈宣传 | 宣传素材 | 要求提供已被骗预警、近期风险等内容，提高居民防骗意识。 |
| 48 | 警情推送 | 要求导入警情并精准下发给辖区内居民。支持推送设置，包括推送次数、消息模板、消息跳转链接、消息内容等。 |
| 49 | 小程序文章 | 要求小程序文章的发布与查询。 |
| 50 | 精准推送 | ★要求使用公众号向辖区注册用户推送通知消息通知。 |
| 51 | 素材中心 | 要求提供视频、音频、图片、文档等反诈素材下载和宣发。 |
| 52 | 宣传活动中心 | 要求单位管理员可通过线上创建和发布场所活动，可设置线上线下参与方式，设置活动任务（阅读反诈文章、反诈答题等）和活动奖品。 |
| 53 | 反诈答题防骗码 | ★要求对通过答题的用户赋予答题码，支持统计防骗码领取人数、累计答题人数、绿码人数、黄码人数、红码人数，支持导出答题数据。 |
| 54 | 面对面宣传中心 | 要求生成推广码，宣传员通过推广码实现面对面宣传，用户扫码可直接进行注册。 |
| 55 | 应用中心 | 关键字自动回复 | 用户扫码关注后，平台可根据问题关键字自动回复，要求回复内容包含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以及图文组合的消息形式。 |
| 56 | 关注欢迎语配置 | 要求对粉丝扫码关注后的自动回复消息自定义设置，允许消息模板的预览与logo自定义。 |
| 57 | 视频操作教程 | 要求提供注册流程视频、反诈动画、功能介绍操作视频等学习材料，帮助操作学习。 |
| 58 | 居民报案管理 | 要求展示民警已确认（已完成）的报案记录，以报表形式展示、支持导出，本单位及其所有下级单位在指定时间区间内通过小程序民警端受理的报案记录。 |
| 59 | 基础功能服务 | 安全登录 | 要求生成账号不可包含空格、中文、特殊字符，要求账号为5—18位；要求密码不可包含空格、中文，必须包含字母、数字、符号中至少2种，6—16位。 |
| 60 | 登陆验证 | ★管理员登录系统中，使用账号密码进行登录，要求必须结合微信扫码认证方式，进行二次验证，保证系统安全性。 |
| 61 | 区域切换 | 要求自由切换市－区县权限架构，灵活变动至对应级别架构。 |
| 62 | 到期提醒 | 要求平台提供到期提醒服务，提醒当前版本以及权益到期日期，同时展示注册用户、宣传员的数量及容量。 |
| 63 | 民警端服务 | 登录管理 | 登录验证 | 要求用户登录时跳转至反诈小程序或本地反诈小程序进行身份验证。 |
| 64 | 登录检测 | 同一账号仅允许在一个民警端内登录或关联，被他人登录或关联时，会弹窗提醒。 |
| 65 | 扫码登录 | 民警登录PC端需通过账号密码及微信扫码进行双重验证。 |
| 66 | 关联登录 | 要求多账号关联，关联账号允许相互切换，便于展示不同所在单位的数据；要求关联账号被禁用/删除时触发弹窗提醒。 |
| 67 | 首页 | 单位推广情况 | 要求展示单位累计关注数、单位累计注册数、受本单位保护居民数。 |
| 68 | 用户统计 | 要求展示新增关注、新增注册、累计关注、累计注册数，展示已取关、仍在关注、家人数、累计受保护数。 |
| 69 | 国家反诈APP统计 | 要求统计通过小程序新增下载、累计下载数。 |
| 70 | 预警统计 | 要求展示新增预警、新增劝阻、累计预警、累计劝阻数。 |
| 71 | 预警中心 | 预警推送 | 要求推送预警至民警端，需支持受害者预警关键信息（电话）在民警领取任务前打码，在领取任务后全部展示 |
| 72 | 预警信息 | 要求展示预警详细信息，包括所属地区、受害者信息、预警次数、诈骗手段、诈骗类型、推送预警，预警时间等信息，要求通过手机号进行精确搜索，要求按发现时间进行排序。 |
| 73 | 预警优先级 | 要求被骗风险包括高、中、低风险等级。 |
| 74 | 预警筛选 | 要求展示带劝阻、劝阻中、已劝阻预警。 |
| 75 | 预警领取 | ★要求民警领取预警任务后其他民警无法再次领取，并提示该任务已被[单位－姓名]领取，请提醒他及时劝阻。 |
| 76 | 关联预警 | 要求预警与大数据反诈平台关联后，任务被大数据反诈平台回访时会提示该任务正在被[大数据反诈平台]劝阻，避免重复劝阻。 |
| 77 | 预警劝阻 | 要求支持对已领取的预警进行劝阻回访，记录处理方式、是否被骗、是否劝阻成功、预警是否有效、是否下载国家反诈APP、诈骗工具等信息。 |
| 78 | 劝阻记录 | 要求展示个人待劝阻预警和劝阻中以及已劝阻预警列表，点击单条可展示预警处理的处理记录及历史劝阻记录。 |
| 79 | 释放预警 | 要求对已领取的预警进行释放处理，适用于已领取但无法继续处置的情况。 |
| 80 | 添加标记 | ★要求对预警添加标记，用于对有些受害人电话未接、无法联系、未确认地址等情况下对其做标记。 |
| 81 | 我的 | 推广二维码 | 要求推广二维码自动生成，要求民警下载二维码到手机，推广二维码包含宣传员姓名，以及宣传员归属单位，展示关注、注册提醒。 |
| 82 | 排行榜 | 要求展示全区排名靠前、靠名宣传员；要求展示全市前300名、倒数300名宣传员。 |
| 83 | 报案助手 | 要求对报案案件进行录入，录入完成后生成报案二维码。 |
| 84 | 账号管理 | 要求添加管理账号。 |
| 85 | 修改密码 | 要求能够修改密码。支持密码自动检测，要求密码必须是字母、数字、符号三种组合的8—16位字符。 |
| 86 | 居民端服务 | 登录注册 | 授权登录 | 要求居民可通过微信一键登录授权，允许使用手机号、微信头像及用户名进行登录。 |
| 87 | 手机号登录 | 要求在用户拒绝微信手机号授权时，可以使用其他手机号码登录。 |
| 88 | 扫码注册 | 要求用户使用微信扫描推广二维码进行快速注册。 |
| 89 | 守护单位 | 要求用户选择当前位置匹配最近的最多9个守护单位，可重新获取当前位置最近的“公开单位”进行守护单位修改。 |
| 90 | 标签分类 | 要求居民注册时选择职业、年龄、性别等标签，未选择会提示错误，同时支持选择后修改职业、年龄标签。 |
| 91 | 首页 | 全国电信诈骗提醒次数 | 要求实时展示预警中心的预警总次数。 |
| 92 | 全国累计恶意信息拦截 | 要求实时展示全国累计恶意信息拦截次数。 |
| 93 | 最新拦截 | 要求显示最新拦截的20条数据。 |
| 94 | 风险查询 | 要求对居民输入的平台名称、QQ号、微信号、网址进行检测，检测是否涉诈 |
| 95 | 举报分享 | 要求展示近期举报的记录，举报详情页可展示举报详细描述及相关证据，支持点赞、评论和转发。 |
| 96 | 近期风险 | 要求首页展示最新的风险记录，风险详情页可展示风险具体描述，支持点赞、评论和转发。 |
| 97 | 曝光 | 要求居民可以搜索及查看文章曝光的诈骗方式和诈骗手法揭秘，支持点赞、评论和转发。 |
| 98 | 防骗码 | 防骗码 | 要求支持防骗码功能，用户通过答题即可领取防骗码。要求展示居民防骗码状态：包括未领取、绿码、黄码、红码、已过期。 |
| 99 | 我的 | 添加家人 | ★要求支持将家人添加守护，最多可添加八位家人。 |
| 100 | 守护天数 | 要求展示守护天数以及我和我的家人累计预警的次数。 |
| 101 | 反诈中心APP下载 | 已开启国家反诈APP下载的地区，要求在本界面显示获取下载入口，提供国家反诈中心APP下载链接。 |
| 102 | 预警提醒 | 要求关注居民注册后可接收到被诈骗预警提醒。 |
| 103 | 家人预警 | 要求居民端可以接收到添加的家人预警提醒。 |
| 104 | 附近预警 | 要求根据注册用户所选守护单位所在的辖区，展示本辖区附近的预警信息。 |
| 105 | 举报分享 | 要求居民可以通过我要举报进行举报信息分享。 |
| 106 | 我的资料 | 要求支持用户修改个人资料。 |
| 107 | 反诈宣传推广服务 | 反诈宣传推广服务 | 反诈宣传推广服务 | 要求支持公众号消息推送服务不低于2次/月。要求支持公众号和小程序进行公安自己的文章发布。 |
| 二、东风大数据反诈平台服务 |
| 序号 | 服务模块 | 功能模块 | 服务功能 | 功能服务详情 |
| 1 | 预警数据订阅服务 | 诈骗数据类型服务 | 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搜集及技术手段的分析，对预警实现诈骗类型分类 | 预警服务诈骗类型包括但不仅限于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类，冒充公检法及政府机关类，刷单返利类，贷款、代办信用卡类，冒充军警购物类，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虚假购物、服务类，网络婚恋、交友类，虚假征信类，冒充领导、熟人等特定身份类，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类，其他类型诈骗 |
| 2 | 诈骗手段类型服务 | 诈骗手段类型服务 | 预警服务包括网络电话、网址网站、app，三类诈骗手段的预警 |
| 3 | 数据可视化大屏 | 预警空间分布 | 地图展示 | 支持以地图形式展示当日下辖区县预警分布概况，地图支持拖拽、缩放、光标移入高亮等操作 |
| 4 | 预警回访类数据展示 | 预警统计 | 支持统计量化预警总数、今日预警、已处理预警的劝阻人数、劝阻金额、回访率 |
| 5 | 预警劝阻 | ★支持以滚动形式展示预警劝阻记录，包括劝阻时间、诈骗类型、处理方式、是否被骗。支持按已处理和待处理分类展示。 |
| 6 | 预警等级 | ★支持以环状图统计量化预警等级高、中、低的占比情况 |
| 7 | 近期高频诈骗手段 | 支持以柱状图统计量化近期不同诈骗手段预警数量分布情况 |
| 8 | 诈骗类型 | ★支持以柱状图统计量化预警数据中不同诈骗类型的预警数量及分布情况 |
| 9 | 预警趋势 | 支持以折线图量化当天、近一个月、近半年和全部的预警数据趋势，数据指标包括：日期、预警数量 |
| 10 | 回访时效 | 支持以柱状图统计量化预警回访时效概况，标明不同处理时效内的具体回访数量 |
| 11 | 反制拦截类数据展示 | 技术反制 | ★支持统计展示QQ、微信、手机号、网址的技术反制概况 |
| 12 | 累计拦截 | 支持展示不同时间针对反制QQ、手机号、网址的拦截趋势，统计量化反制QQ、手机号、网址的累计拦截数量 |
| 13 | 预警中心 | 预警处置 | 预警类型 | ★诈骗预警服务类型包括但不仅限于：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类，冒充公检法及政府机关类，刷单返利类，贷款、代办信用卡类，冒充军警购物类，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虚假购物、服务类，网络婚恋、交友类（非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虚假征信类，冒充领导、熟人等特定身份类，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类，资金清退类，贷款注销类，其他类型诈骗 |
| 14 | 预警处置概况 | 支持统计并展示今日预警、今日劝阻、今日未处理预警情况，展示辖区至今累计的全部的预警总数、已处理、未处理预警数量 |
| 15 | 功能快捷入口 | 支持通过预警中心界面完成快捷操作，完成预警导入、警情碰撞、技术反制的业务操作 |
| 16 | 预警数据脱敏展示 | 支持预警列表脱敏显示事主信息，脱敏字段包括：手机号，当点击显隐控件时，明文显示脱敏字段 |
| 17 | 待处理列表 |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待处理预警数据，列表字段包括：序号、推送时间、预警等级、诈骗手段、手机号等，支持自定义列表字段显示配置 |
| 18 | 已处理列表 | 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示已处理预警数据，列表字段包括：序号、推送时间、预警等级、诈骗手段、诈骗类型、手机号、处理方式、处理人、回访结果等，支持自定义列表字段显示配置 |
| 19 | 预警处理锁定 | 支持预警处理锁定，一个预警任务同一时间仅允许一位回访员处置，正在被处理的预警高亮显示，其他用户不可操作此预警数据 |
| 20 | 短信提醒 | 支持给被预警号码发送电诈短信提醒，且支持用户查看某个事主号码发送的短信记录 |
| 21 | 受害人预警记录 | 支持查看受害人预警记录，显示字段包括：日期、诈骗类型、处理状态、查看处置日志 |
| 22 | 预警标记 | ★需特殊处理的预警任务可进行标记处理，如事主不配合回访的，暂未接通电话的，标记后便于查找再次开展回访 |
| 23 | 空号标记 | 支持标记空号预警，标记后便于查找再次开展回访 |
| 24 | 超时预警显示控制 | ★支持自定义展示即将超时预警，或已超时预警数据 |
| 25 | 预警导出 | 支持预警数据实现以Excel文件形式导出，导出字段包括预警基本信息和处置信息 |
| 26 | 批量处理 | ★支持预警批量处理，批量发送短信劝阻。已批量处理的预警可添加批注，标记处理状态和处置方式。 |
| 27 | 预警处置 | 支持对预警进行处置，填写劝阻信息，包括：处理方式、预警是否有效、通话状态、区域校正、受害人是否被骗、被骗金额、被骗时间、劝阻金额、实际诈骗类型、诈骗工具（QQ号码，电话号码，微信号码，APP名称，网址）、备注信息 |
| 28 | 纠正归属地 | 支持针对归属不正确预警，可实现归属地纠正，系统将预警流转至正确归属 |
| 29 | 高级搜索 | 地区筛选 | 支持可切换至下辖区域任意账号，完成查看数据、处理预警等操作 |
| 30 | 推送时间区间筛选 | 支持自定义预警推送时间区间查询预警数据，时间控件可精确到年月日时分 |
| 31 | 诈骗手段筛选 | 支持依据诈骗手段筛选，如：网络电话诈骗、网址诈骗、APP诈骗、行为分析和其他诈骗手段筛选预警数据，支持多选 |
| 32 | 诈骗类型筛选 | 支持依据诈骗类型筛选，如：刷单返利类/杀猪盘/贷款、代办信用卡类/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类/冒充公检法及政府机关类/冒充领导人、熟人类/虚假购物、服务类/虚假征信类/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类/网络婚恋、交友类（非杀猪盘）/冒充军警购物/其他类型诈骗 |
| 33 | 预警等级筛选 | 支持依据按预警等级筛选，如：高、中、低筛选预警，支持多选 |
| 34 | 预警来源筛选 | 支持依据按预警来源进行筛选预警 |
| 35 | 预警处理方式筛选 | 支持依据预警处理方式筛选，如：电话回访、短信通知、上门回访、其他进行筛选预警 |
| 36 | 处理时间区间筛选 | 支持依据预警处理日期进行筛选预警 |
| 37 | 处理人筛选 | 支持依据预警处理人进行筛选预警 |
| 38 | 诈骗APP名称查找 | 支持依据诈骗APP名称模糊查找预警数据 |
| 39 | 事主手机号码查找 | 支持依据事主手机号码模糊查找预警数据 |
| 40 | 预警导入 | 预警导入 | ★支持以给定模板批量导入预警数据，支持下载导入模板，按完善表格后导入系统进行处置，且精准统计每次导入预警详情 |
| 41 | 预警导入同步至待处理列表 | 支持针对导入的预警数据自动同步到工作台中待处置列表，供回访人员进行处理 |
| 42 | 导入预警全量导出 | ★支持导入的预警实现全量导出，导出信息应包括：所有的导入数据、预警基本信息、回访信息、导入的状态，导入失败的预警要显示具体的失败原因 |
| 43 | 警情碰撞 | 警情碰撞 | 支持以给定模板正确填写碰撞数据，自定义碰撞条件与系统内预警数据实现碰撞，碰撞完成返回碰撞结果。 |
| 44 | 全局控制 | 预警提醒 | 支持新预警声音提醒控制（开启或关闭），开启状态下新预警触发预警提示音，可选择单声提醒或持续提醒。关闭状态下则无预警提醒 |
| 45 | 自动刷新 | 支持系统具备新预警自动刷新功能，可设置自动刷新时间间隔：间隔1分钟、3分钟、5分钟、10分钟 |
| 46 | 数据权限切换 | 支持自定义切换下辖区域权限，依据所切换市/区县权限展示相对应数据 |
| 47 | 反制拦截 | 技术反制 | 添加反制 | 支持实现对QQ、微信、电话、网址进行快速反制，同时支持以文档形式批量上传反制。 |
| 48 | 涉诈QQ反制 | ★支持涉诈QQ反制，反制成功的恶意QQ，在一定条件下不可被添加为好友 |
| 49 | 涉诈微信反制 | ★支持涉诈微信反制，反制成功的微信号码，在微信中添加该对象为好友时不可被搜索出，且进行风险提示 |
| 50 | 涉诈手机号反制 | 支持涉诈手机号反制，反制成功的手机号码或电话号码，在被腾讯产品生态覆盖的终端设备或国产安卓手机，被此类号码呼叫时进行风险提示 |
| 51 | 涉诈网址反制 | ★支持涉诈网址反制，反制成功的网址，在被腾讯产品生态覆盖的终端设备或国产安卓手机上访问此类网址时，进行风险提示或无法访问 |
| 52 | 反制号码列表展示 |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已提交反制的QQ、微信、手机号、网址数据 |
| 53 | 反制数据筛选 | 支持根据提交时间、反制状态、用户组、提交人、号码/网址筛选已提交反制的QQ、微信、手机号、网址数据 |
| 54 | 反制数据导出 | 支持已反制成功数据导出为文件格式 |
| 55 | 拦截详情量化 | 支持以列表形式量化QQ、手机号、网址的拦截详情，内容包括反制的号码/网址、诈骗类型、拦截次数、拦截总数、最后一次活跃时间 |
| 56 | 统计查询 | 预警统计 | 预警统计搜索 | 支持根据时间和地区搜索预警，搜索出的预警情况以图表展示，图表展示预警数据、预警趋势、预警等级、预警类型统计、诈骗手段分析、单位预警统计、单位回访统计、涉诈网址/网络电话/涉诈APK近七天排名、回访效率统计、每日预警统计等数据信息。 |
| 57 | 数据概况 | 支持统计展示预警总数、已处理预警总数、未处理预警总数、平均处理率、劝阻金额 |
| 58 | 预警趋势 | 支持以折线图图表形式展示所选时间段内每天的预警数据 |
| 59 | 预警等级 | 支持以饼状图图表形式展示各危险等级的预警数量及占比 |
| 60 | 预警类型的统计 | 支持以柱状图图表形式展示各诈骗类型的预警数量，同时支持针对每种类型各预警等级的数量 |
| 61 | 诈骗手段 | 支持以柱状图图表形式展示各诈骗手段的预警数量，同时支持针对每种类型各预警等级的数量 |
| 62 | 下级区域/单位预警统计 | ★支持以柱状图图表形式展示下级区域/单位的预警情况 |
| 63 | 下级区域/单位回访统计 | ★支持以表格形式展示下级区域/单位的预警回访情况，显示内容包括：排名、区域/单位名称、预警数量、已处理数量、未处理数量 |
| 64 | 回访效率统计 | 支持以柱状图图表形式展示预警回访时效分布情况，包括特定时效内的处置预警数量及各时间段的占比 |
| 65 | 每日预警处置数据统计 | 支持量化近10天预警处置详情，内容包括日期、总预警、已处理、未处理、处理率、劝阻金额、高级预警、中危预警、低危预警、网络电话诈骗、网址诈骗、APP诈骗、行为分析、其他诈骗 |
| 66 | 导出统计报表 | 支持导出每日预警数据包括预警情况、处置情况、来源分布等表格文件 |
| 67 | 回访统计 | 数据概况 | 支持以柱状图图表形式量化展示每日预警回访情况，包含未处理和已处理详情 |
| 68 | 预警回访记录 | 支持列表展示近七日预警回访详情，包括不限于：总预警、已/未处理、劝阻金额、劝阻时效详情 |
| 69 | 预警回访记录筛选 | 支持按日期、按地区、按诈骗类型、按诈骗手段对预警回访数据筛选 |
| 70 | 预警回访数据搜索 | 支持根据时间周期搜索预警回访数据 |
| 71 | 导出统计报表 | 支持导出列表内容为表格文件 |
| 72 | 绩效统计 | 按组查看 | 支持以展开多级列表形式按组统计每组的绩效，绩效包括每日的回预警次数，回访次数，预警处理率和劝阻金额 |
| 73 | 按用户查看 | 支持以回访员个人统计每日预警回访劝阻绩效，绩效包括每日的回预警次数，回访次数，预警处理率和劝阻金额 |
| 74 | 导出 | 支持导出回访绩效业绩，支持按组或按个人统计的回访绩效数据，导出为表格文件 |
| 75 | 短信统计 | 短信统计搜索 | 支持以时间区间、手机号搜索短信回访详情 |
| 76 | 数据概况 | 支持量化并展示今日发送短信、累计发送短信、今日接收短信、累计接收短信数据总体概况 |
| 77 | 数据详情 | 支持以折线图展示短信发送趋势 |
| 78 | 短信记录 | 支持展示预警短信发送记录，主要包括：发送时间、用户组、发送人、发送手机号、发送内容、发送状态 |
| 79 | 收到短信回复 | 支持展示系统接收到的短信回复，主要包括：手机号、发送内容、回复内容、回复时间、发送时间、发送人、发送人所属用户组 |
| 80 | 导出统计报表 | 支持导出预警短信发送及回复记录为表格文件 |
| 三、AI语音外呼平台服务 |
| 序号 | 服务模块 | 功能模块 | 服务功能 | 功能服务详情 |
| 1 | 语音服务 | 线路 | 线路租用及话费 | 包含全年专用线路租用费以及全年语音通话费 |
| 2 | 通话线路 | 支持呼出时使用反电信网络诈骗专用号码96110 |
| 3 | AI民警 | AI民警 | 包含全年1路AI民警：AI民警为警务数字员工，基于AI中台开展智能对话交流，可采集通话过程标签，具备知识库体系，能够支持预警劝阻、宣传防范工作场景，支持300次通话/天 |
| 4 | 话术包 | 通用话术 | 话术包 | 包含一套反诈通用话术包：为AI民警开展沟通的专业话术体系，通用版本包括10多套反诈话术，基本涵盖预警劝阻和宣传防范中高频应用场景 |
| 5 | 定制服务 | 话术定制 | 支持定制话术服务为客户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开展的话术定制化服务 |
| 6 | 服务对接 | 兼容性 | / | 支持与预警反制打击平台服务对接，实现预警任务劝阻任务自动分配，无需人工干预 |

**注：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含税费等），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2、本谈判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不得低于此要求，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中须有完整可行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4、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

5、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6、供应商须明确技术运行维护期间接到服务要求2小时内响应，须明确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及地址，以及响应负责人的服务水平及方法。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运行维护期内提供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7、软件测试：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提供的各项参数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应提供项目中所涉及关键模块的功能测试，对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测试合格后才能签订合同，否则作废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

**六、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选填）；

2、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七、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合同服务期限到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禹州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预警反制系统“金钟罩”“东风”平台服务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编号：YZCG-DLT2024103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
| 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禹州市公安局地 址：禹州市华夏大道2号联系人：董先生联系电话：0374-8087477 |
| 3 | 采购机构 | 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禹州市禹王广场东门F6-327联系人：韩女士联系电话：18939113943 |
| 4 | **★**供应商资格 |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三、特定资格要求：详见谈判公告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第一至七项证明材料。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
| 5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响应 |
| 6 | **★**预算金额 | 545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谈判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 2024年11月21日08:30（北京时间） |
| 13 |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 14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时间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 |
| 17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注：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nXCST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
| 20 | 开标程序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4. 在“唱标”环节，供应商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5. 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
| 21 | 谈判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评审方法 |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3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谈判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电子监督室，并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4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效劳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5、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25 | 节能环保要求 |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6 |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 1. 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
| 27 | 加快推广绿色建材发展应用 | 1、本项目绿化建材产品为：（无）2、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该项目应优先使用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修装饰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9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所属类别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
| 30 |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939113943，邮箱：fangdexuchang@126.com。 |
| 31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谈判现场不再提供（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否。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
| 32 | 最后报价 | 根据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②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
| 33 | 解释权 | 构成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1、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谈判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5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 36 | 特别提示 | 1、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2、项目编号以本谈判文件中的采购编号为准。3、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先后顺序不作为废标项。 |
| 37 | 供应商资格 |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成交通知书。**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38 | 投诉渠道 | 供应商在评标结果和中标结果公示期间，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已质疑的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书面投诉。 受理部门：禹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受理电话：0374-8112523    电子邮箱：yzscgb8112523@163.com 通讯地址：禹州市行政北路2号禹州市财政局1305房间 |
| 39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策告知函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部分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合作金融机构名单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查询联系。 |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采购人、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甲方”系指采购人。

2.6“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其他**

8.1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 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9.谈判文件构成**

9.1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审

（7）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8）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报价**

12.1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3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2.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单独承诺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以及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12.6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响应文件构成**

14.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4.4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5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谈判保证金**

16.1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2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7.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8.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8.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1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0.3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响应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2.响应文件开启**

22.1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4. 在“唱标”环节，供应商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5. 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23.谈判小组组成**

23.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3.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5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3.6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6.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7.响应无效情形**

27.1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7.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7.1.2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承诺函的；

27.1.3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1.4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1.5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7.1.6响应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27.1.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27.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7.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4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27.5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28.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8.3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改变技术需求的除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8.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 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29.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2.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2.1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3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谈判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33.质疑提出与答复**

33.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电话联系本项目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4.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为参加本项目谈判开评标的供应商。

3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2.1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2.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需对此项进行承诺，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其他**

本次谈判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3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7.1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37.2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36.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定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注：（1）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报价函** | 按照谈判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按照谈判文件第八章3.5格式填写 |
| **3** | **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1）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详见谈判文件 |
| **5** | **谈判报价** |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
| **6** | **响应承诺函** | 供应商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
| **7** | **联合体协议** |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8** |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注：**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对响应文件评审**

**（一）审查响应文件**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3）投标无效情形**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本合同口是/口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1.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格，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当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实施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 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包装， 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 \_ %，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第十一 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 条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 %的违 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_\_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_日，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 %的违约金， 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迟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通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_\_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_\_\_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披露成以其他方式提供结合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_份，乙方\_份。

第十九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年：服务期限自\_年\_ 月\_ 日起至\_ 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未定，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约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持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报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报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获取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不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制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供应商应答****（有/没有）** |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2 | 报价一览表 |  |  |  |
| 3 | 报价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7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8 | 谈判承诺函 |  |  |  |
| 9 | 联合体协议 |  |  |  |
| 10 |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11 |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12 | 分项报价表 |  |  |  |
| 13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4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15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16 | 业绩情况表 |  |  |  |
| 1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1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19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0 | 其它资料 |  |  |  |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

2、如谈判公告明确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一年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谈判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8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9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4.1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 **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